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或"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8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为准。

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项彬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和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项彬先生提议公司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4.86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8.332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809%;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4.86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9.1663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05%。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8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上限8,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44.86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89.1663万股至178.332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905%至1.180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89.01	68.80	10,299.84	68.20	10,210.68	67.6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12.36	31.20	4,801.52	31.80	4,890.69	32.39
合 计	15,101.37	100.00	15,101.37	100.00	15,101.37	100.00

注:上述股本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占总股本比例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23,484.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7,577.2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58%、5.08%。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29.57%,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函证问询及自查,公司董事王英姿女士、监事欧阳雄峰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本公司股份的行为,王英姿女士、欧阳雄峰先生卖出股份均发生在其任职公司董事、监事之前;任职公司监事后,欧阳雄峰先生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7日存在买入公司股份行为。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王英姿女士、监事欧阳雄峰先生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函证问询,持股5%以上的股东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为准。

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王项彬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2024年2月6日,王项彬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交所股票交易系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提议回购股份系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和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

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其未来执行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已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转让。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40404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2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王项彬	22,380,658	14.82
2	衢州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19,927	9.22
3	项亨会	10,915,688	7.23
4	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3,240	5.14
5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550,684	5.00
6	富诚海富资管-魏中浩-富诚海富通通合新享三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87,618	4.1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09,857	3.58
8	徐晓杰	4,585,987	3.04
9	梁干	2,805,594	1.86
1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69,167	1.7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项亨会	10,915,688	7.23
2	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3,240	5.14
3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550,684	5.00
4	富诚海富资管-魏中浩-富诚海富通通合新享三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87,618	4.1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09,857	3.58
6	徐晓杰	4,585,987	3.04
7	梁干	2,805,594	1.86
8	鄢鹏飞	2,620,564	1.74
9	越超有限公司	2,066,409	1.37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6,329	1.18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基金")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3月1日起,通过坤元基金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26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坤元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坤元基金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坤元基金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坤元基金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坤元基金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坤元基金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坤元基金

客服电话:010-86340269

网址:www.kunyuanfund.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为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3月1日起,下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代销机构情况

(1)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cn

(2)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1

网址:www.sczq.com.cn

三、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上述机构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0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国常会指出"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坚守初心,聚焦主业高质量发展

盐津铺子自成立于2005年8月起,一直坚定不移聚焦主业,持续专注休闲食品行业,长期坚持自主制造。2017年2月8日上市后开始从区域向全国拓展,经过2018~2020年三年夯实基础,2021年按照"多品牌、多品类、全渠道、全产业链、(未来)全球化"中长期战略,全面启动供应链转型升级,聚焦提升产品力,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数字化改革,品类做减法(聚焦核心品类),渠道做加法(拓展全渠道),供应链数量做减法体量做加法,并整合上游延伸打造全产业链,致力于"以尽可能低的价格,让消费者享有安全、美味、健康的品牌零食"。

2022年起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公司产品从"高成本下的高品质+高性价比"逐渐升级成为"低成本之上的高品质+高性价比"。2023年公司战略主轴由"产品+渠道"双轮驱动增长升级为"渠道为王、产品领先、体系护航",持续强化渠道渗透,进一步提升产品力,坚持消费者需求导向,聚焦品牌建设,构建业务结构、组织架构体系化升级和创新。

公司上市以来持续高质量发展,近六年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均超30%。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守初心,聚焦主业,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坚持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

盐津铺子立足主业,全面推行"渠道为王、产品领先、体系护航"战略,持续优化供应链体系。公司加速新品研发,推出了"大魔王"素毛肚、"蛋皇"鹌鹑蛋系列新品,以"好吃不贵,国民零食"赢得消费者认同。公司坚持创新引领,全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先后被认定为湖南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长沙市技术创新中心,并进入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挂帅名单,先后承担多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工作。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投入技术、信息和管理等新型要素,建设休闲食品创新研发中心、数字化电商物流中心,推进数字化升级,以建设"灯塔工厂"为目标,打造属于休闲零食的新质生产力。

三、夯实公司治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建全内部控制制度,促进"三会一层"归位尽责。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拓宽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增强投资者的话语权和获得感。

公司将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长期稳健的发展目标,回馈广大投资者。

自2021年起,公司已连续3年自愿披露《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充分展现了盐津铺子在社会责任方面的丰富实践和执行成效,体现出企业对公司愿景"致力于成为中国卓越的食品制造企业"、公司使命"以尽可能低的价格,让消费者享有安全、美味、健康的品牌零食"的长期坚持不懈。多年来,盐津铺子在应急救援、教育帮扶、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传递正能量,彰显出家国情怀。

四、高质量信息披露,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在深交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工作中,公司2018-2022年度(2018年5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信息披露考核结果连续5年获评【A】。

公司内部信息管理和对外信息披露严格规范,内外部信息传递通畅,保持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性,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等方面的信息,同时畅通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渠道,不断拓展投资者沟通的广度与深度,完善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使投资者更直观、全面地了解公司核心价值,增强对公司的信心。

五、高比例现金分红,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注重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回报投资者,上市后连年持续较高比例现金分红。2016-2022年度现金分红(含股份回购)分别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8.95%、37.73%、35.17%、50.09%、114.62%、152.16%、100.24%。其中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1.93亿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自2017年2月上市至今,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共计9.47亿元(其中包括股份回购视同现金分红3.59亿元),名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榜单真诚回报榜"第151位。

现金分红作为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是尊重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体现。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分红机制对于公司价值认可、质量提升以及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也将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继续切实让投资者分享企业的成长与发展成果。

未来,公司将以新质生产力为抓手,聚焦休闲零食的研发、生产、销售,规范公司治理,强化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高投资者的获得感,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执行到位,为稳市场、稳信心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4-07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2024年2月 26 日,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纳达"、"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乙方"或"转让方")与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电池"、"甲方"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一致行动人协议书》,铜化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32,683,04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0%)转让给万华电池,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15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99,049,816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玖佰零肆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整);铜化集团向万华电池转让安纳达15.20%股权完成后,铜化集团仍持有安纳达的31,822,744股股份,占安纳达全部股份总数的14.7999%。铜化集团、万华电池均为安纳达的股东,合计持有安纳达64,505,784股股份,占安纳达全部股份总数的29.9999%。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将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控制权变更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铜化集团	64,505,784	0	29.9999%
万华电池	0	0	0
股东名称	本次控制权变更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铜化集团	31,822,744	0	14.7999%
万华电池	32,683,040	0	15.2000%

2、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中与受让方保持一致行动,转让方提名的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表决事项中与受让方提名的董事保持一致行动。

3、本次权益变动及一致行动人达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万华电池,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公司名称: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一路2758号

成立时间:1991年11月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1511150245

法定代表人:徐均生

注册资本:185,526.3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肥、农资(除危险品)、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及颜料产品生产与销售,矿山采选及矿产品销售,对化工行业投资、咨询,化工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

公司名称: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C4LQ665B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23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亚路3号

法定代表人:华卫琦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1、本次事项如最终完成,将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铜化集团变更为万华电池,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烟台市国资委。

2、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完成,将有助于公司未来的稳定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合规性确认、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4-6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2023年8月29日,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0),公司部分董监高拟自2023年8月29日至2024年2月2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为340-680万元人民币。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2月28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部分董监高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2%,累计增持金额3,811,819.50元,增持总金额和个人增持金额均超过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未超过增持计划金额的上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刘国刚,董事、总经理李定林,董事吕志,总会计师唐忠良,副总经理卢文生、孙立群,时任副总经理刘亚军,监事杨伟聪,总法律顾问汤建良,董事会秘书钟林。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2月28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2%,累计增持金额3,811,819.50元,增持总金额和个人增持金额均超过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未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计划购买金额下限(万元)	计划购买金额上限(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增持金额(元)	备注
刘国刚	50	100	70,000	0.0022	687,400.00	
李定林	50	100	51,000	0.0016	510,086.50	
吕志	50	100	52,000	0.0016	508,258.00	
唐忠良	50	100	52,000	0.0016	507,520.00	
卢文生	50	100	60,000	0.0019	586,800.00	
刘亚军	20	40	21,000	0.0007	205,540.00	
孙立群	20	40	29,000	0.0009	285,360.00	通过其配偶账户增持[1]
汤建良	20	40	21,200	0.0007	201,610.00	
钟林	20	40	22,000	0.0007	216,060.00	
杨伟聪	10	20	10,500	0.0003	103,185.00	
合计	340	680	388,700	0.0122	3,811,819.50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主体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董监高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督促相关人员依法依规做好所持股份管理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1 注:在履行增持计划期间内,公司副总经理孙立群通过其配偶账户增持公司股份。该账户增(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将视同孙立群本人的增(减)持行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于董监高增(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3,000万元,有效期自该事项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九江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ZB4605202400000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新能源")与浦发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德富新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2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2号(A地块)

4、法定代表人:马科

5、注册资本金:贰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富新能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95,131.69	200,036.94
负债总额	162,289.58	169,843.68
净资产	32,842.11	30,193.26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48,628.5	216,086.20
利润总额	2,823.63	27,014.10
净利润	2,668.57	20,661.06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富新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13,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下的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不含本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3,71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全资子公司德富新能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富新能源的发展。公司对德富新能源拥有控制权,对德富新能源的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ZB460520240000000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0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根据该公告,持有公司股份155,916,0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0%)的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155,916,009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0%。

● 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2月29日,公司收到均瑶集团出具的《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通知函》,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7,958,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截至函件出具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5,916,009	0.70%	非公开发行取得:155,916,00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155,916,009	0.70%	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的控股股东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31,400,137	1.03%	系均瑶集团控股子公司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吉道航")	589,041,096	2.64%	系吉祥航空下属全资子公司
	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香港")	547,889,777	2.46%	系吉祥航空下属全资子公司
	合计	1,524,247,019	6.84%	—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均瑶集团、吉祥航空、吉祥香港和上海吉道航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共持有公司约6.84%的股份。均瑶集团和上海吉道航持有公司A股股份,吉祥香港持有公司H股股份,吉祥航空持有的公司231,400,137股包括219,400,137股A股和12,000,000股H股。若有尾差,则是四舍五入所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77,958,007	0.35%	2023/9/1~2024/2/29	集中竞价交易	4.13-4.36	330,915,165.53	未完成:77,958,002股	77,958,002	0.3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